#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制造场景化仿真实训设备（V6.0））， 生产厂为（微分智数（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高新国际人才大厦 B 座 1401）。（工业制造场景化仿真实训设备（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制造场景化仿真实训设备（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制造场景化仿真实训设备（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工业边缘云数据智能采集设备（V1.0））， 生产厂为（微分智数（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2 号高新国际人才大厦 B 座 1401）。（工业边缘云数据智能采集设备（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边缘云数据智能采集设备（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边缘云数据智能采集设备（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高性能计算服务器（H620G50））， 生产厂为（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高性能计算服务器（H620G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性能计算服务器（H620G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性能计算服务器（H620G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工业大数据开发与治理实训平台（V6.0））， 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工业大数据开发与治理实训平台（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工业大数据开发与治理实训平台（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大数据开发与治理实训平台（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工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训平台（V6.0）），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工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训平台（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训平台（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训平台（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与资源管理平台（V6.0）），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与资源管理平台（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与资源管理平台（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业大数据实践教学与资源管理平台（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大模型智能应用开发实训平台（V6.0）），生产厂为（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528 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六层）。（大模型智能应用开发实训平台（V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模型智能应用开发实训平台（V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模型智能应用开发实训平台（V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微分智数（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比例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05 15:33:23
微分智数（西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08-05 15:33:23